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1866號

上　訴　人　林佑信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1298號，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22、72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者，始屬相當。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之推理作用，認定上訴人林佑信有如其事實欄一所載提供其名下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基隆分行帳戶（下稱本案銀行帳戶）予不詳姓名暱稱「陳經理」之人（下稱「陳經理」）使用。嗣告訴人倪文君因遭「陳經理」詐騙，陷於錯誤而匯寄新臺幣（下同）2萬7,200元至本案銀行帳戶內。上訴人再依「陳經理」之指示自行臨櫃將上述贓款全數提領，再全數轉交予「陳經理」，藉此掩飾、隱匿該詐騙所得贓款去向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以普通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各1罪，並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以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斷（累犯），量處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4萬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部分之判決，而駁回上訴人關於上開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所憑證據及認

定之理由。對於上訴人所辯何以不足以採信，亦在理由內逐一詳加指駁及說明，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二、按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並已於判決內詳述其取捨證據及憑以認定事實之理由，而無違經驗、論理法則者，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第三審上訴之合法理由。原判決綜合審酌上訴人明知任意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印鑑章及密碼予素不相識之人，極可能遭詐欺犯罪集團作為詐欺犯罪之工具使用，且其與「陳經理」素不相識，亦不知其真實姓名及年籍，雙方從未見面洽談過貸款金額、利率、手續費及還款期限等相關條件，僅憑通訊軟體聯繫，上訴人即輕率提供本案銀行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印鑑章及密碼予「陳經理」使用，並依指示將告訴人所匯款項提領一空後全數轉交予「陳經理」。雖其罹患有思覺失調症，但依其行為時仍具有正確理解、認知、辨識及控制之能力觀之，尚不影響其主觀上對其所為違法性之認知。而上訴人係具有相當智識及社會經驗之成年人，對於詐欺犯罪集團可能持其所提供之本案銀行帳戶而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後進行洗錢，應有預見，且不違反其本意，自具有普通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復敘明上訴人既欲透過「陳經理」辦理貸款，而「陳經理」竟於取得款項後失聯，而未取得任何貸款金額。倘上訴人亦受騙於「陳經理」，理應保留雙方於通訊軟體聯繫辦理貸款之相關對話訊息，以憑報警而保護自身權益。詎上訴人卻反而刪除其與該「陳經理」相關對話紀錄，復無法提出其與「陳經理」洽談貸款之金額、利率、手續費及還款期限等相關條件之證據資料，顯與情理有悖而難予遽信，而對於上訴人否認犯行，辯稱：伊因誤信網路廣告欲辦理貸款而將本案銀行帳戶交付予「陳經理」使用，主觀上並無普通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云云，何以不足採信，亦於理由內詳

加指駁及說明。核其所為論述，俱與經驗、論理法則不相悖離，亦無判決理由欠備或矛盾之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本件上訴人上訴意旨並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徒執陳詞，空言否認本件被訴普通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諉稱其係因誤信網路上辦理貸款廣告，而遭「陳經理」詐騙，始交付本案銀行帳戶之存摺等資料予「陳經理」云云，而為單純之事實爭執，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就其上訴之此部分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揆之首揭說明，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上訴人對於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一般洗錢重罪部分之上訴，既屬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而應予駁回，則與上開重罪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之普通詐欺取財輕罪部分，本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4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一併加以審判，故此部分亦應併予駁回。至上訴人雖併就原判決論處恐嚇危害安全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但該部分係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業經原審法院於112年1月13日以裁定駁回其對上開部分之上訴而確定，並非本院審理範圍，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郭毓洲

法　官　林靜芬

法　官　蔡憲德

法　官　沈揚仁

法　官　林英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宜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